

省公安厅召开“打防经济犯罪 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有个数据震撼人心——4000000000元 有支队伍全新亮相——“助企廉政警官”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丹晨 钟柳依

本报讯 5月14日,在第15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来临之际,省公安厅举行“打防经济犯罪 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上,一支新队伍对外亮相——“助企廉政警官”。要成为这支队伍中的一员可不容易,“我们严格设置选任条件、精心组织部署,经过逐级推荐、把关和审定,最终在全省经侦民警中评选出第一批50名‘助企廉政警官’。”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队长王晖介绍。

这50名“助企廉政警官”,职责可不少,包括宣传教育、风险防控、咨询建议、案件侦办、协调合作、廉政建设、培训指导、情报搜集与分析等工作事项。这意味着,他们既是打击企业内部贪腐案件的战斗员,又是预警防范的宣传员。

今年以来,“助企廉政警官”队伍已牵头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等企业内部贪腐案件107起,走访企业1087家,开展助企培训143场次,培训企业高管1751人,培训骨干4564人,有力震慑了侵企违法犯罪,优化了企业内部管理秩序,维护了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发布会上,还对外发布了浙江公安2023年打防经济犯罪、优化营商环境的“成绩单”。

有一个数据震撼人心——2023年,浙江公安挽回经济损失近4000000000元(40亿元),共立各类经济案件6300余起,发起“云端”全国集群战役50余起,工作绩

效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其中,浙江公安重点打击了跨境转移赃款、侵犯知识产权、企业内部贪腐、虚开骗税、涉众型经济等犯罪,有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全力支撑反腐败大局,坚决落实中央“天网”行动,扎实推进“猎狐”行动,成功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00余名,守护国家经济安全。

在全面构筑护企防线上,浙江公安组建了200名“浙江知识产权警官”队伍,上线“浙江知产警官在线”新应用,提供在线服务;围绕防范企业网络风险,打造“浙警捉谣”新媒体矩阵,研发“浙里网络安全”综合治理集成应用,健全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闭环保护工作机制,为企业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

在便民利企上,浙江公安主打一个“服务”:在线下,全省共建成“为企业服务警务联络站”560余个,建立覆盖全省的2300个通办窗口,“一窗通办”被纳入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在线上,构建“随时随地办”

和“一窗通办”公安政务服务新模式,线上推出“浙警在线”政务服务集成应用。

以良法促善治,浙江公安强化法治思维,健全执法机制,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全面推广“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做法;制定工作规范并推出警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规范经济犯罪案件异地办案协作,严防权力滥用,保障警商关系清明;坚持从案件侦办中查找问题,向党委政府和行政监管部门报送170余条打击治理建议,有力推动相关领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发布会上还通报了全省公安经侦部门“护航2024”行动十大典型案例、“护企优商”十大典型事例。这些案例均源自于各地公安经侦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的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充分展示了浙江公安机关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显著成效。



枇杷熟了, “田间警务”助农忙

又是一年枇杷熟,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宁溪派出所深耕“田间警务”,民辅警来到辖区内的枇杷园、销售点,“面对面”了解治安情况、调处矛盾纠纷,帮助果农解决实际困难。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不仅逆行 还连闯3个红灯 为何不罚还表扬?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魏雨欣
通讯员 刘冰菲 王炜羿

本报讯 近日,田女士来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二大队处理其车辆违法。不料,窗口工作人员看到相关信息后,不但不罚,反而对其行为给予了表扬。

一个月前,田女士与丈夫杨先生在黄岩区新中路附近用餐后准备开车回家时,一名陌生女子突然上前,焦急地请求他们帮忙将昏迷的孩子送往医院。“当时,我们一脸懵,害怕遇上骗子,但是看她那么紧张着急,想着应该不会骗人,我和我老公就同意了。”田女士回忆起当时的情况。该女子打了个电话后,很快,一个男人抱着一名因发烧而抽搐、失去意识的三四岁男孩下楼来。上车后,女子一直哭着和孩子说话:“儿子,你别睡,你别睡……”

由于从新中路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有7公里,途经2个商圈,又赶上周日,路上的车流量较大,“停在路口等红灯时,正好遇到了铁骑交警,赶紧求助。”田女士说。

铁骑队员马上向指挥中心汇报,并拉响警笛、闪着警灯在前方开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铁骑队员带领杨先生,不仅有一小段逆行,还连闯3个红灯,原本需要17分钟的路程,仅用7分钟便抵达医院急诊中心。

经及时救治,小男孩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孩子家属对田女士夫妇再三道谢,并提出转账以示谢意,被婉拒。“谁遇到了都会帮的。”他们说。面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表扬,田女士依然是同一句回答。据了解,杨先生和田女士,一个是退伍军人、一个是护士,“我们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田女士谦虚地说。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

浙江全域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上接1版)

“在异地法院被起诉了怎么办?”5月14日凌晨,一台州市民通过“浙里办”“在线即时咨询”发起咨询,1分钟不到,杭州市的朱律师就对其进行了回复,并获得了当事人“满意”的评价。

前不久,王先生通过“浙里办”“一键找法”向江山市四都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发出需要公证服务的请求,工作人员通过后台转办,将其指派给江山市公证处。考虑到王先生情况紧急,江山市公证处落实减证便民,采取急事特办,优先为其办理了相关公证手续,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的暖心高效。

两则案例体现了浙江健全“全业务+全时空”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到一个点、办多项事”,给群众带去了便捷、优质的服务体验。

值得一提的是,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统筹调度机制,实现乡村地区共享中心城区的法律服务力量。

强化“基本+增值”服务内容 让公共法律服务圈有感覆盖

在聚焦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化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同时,各地创新“自选动作”,做好增值服务,推出了更多“一件事”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寻求法律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杭州市余杭区设置了“公共法律服务驿站”23个,并以市场化机制为驿站派驻律师服务团队和服务人员。

余姚市依托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平台资源,成立县(市、区)分中心,通过中心力量辐射,为20余家本地涉外企业及在华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金华市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机制,助力涉企法律服务中心和企业合规中心“双中心”有序运行,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合规,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公民身后一件事”“公证+二手房交易”等新产品,企业“法治体检”、物业纠纷“一件事”等新场景,预付卡消费风险防控等新服务层出不穷……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

扩大“有为+品牌”服务影响力 让公共法律服务圈有声覆盖

从沿海到山区、从城市到农村,也许你会不经意间发现“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服务品牌 logo,指引你有法律需求拨打“12348”热线或者扫码进入浙里办“公共法律服务”获取服务。

为扩大“有为+品牌”服务影响力,让公共法律服务圈实现有声覆盖,浙江各地积极推动“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融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有为”促“有位”。譬如,舟山市积极在“民生服务综合体”集成设置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将公共法律服务元素融入民生服务,提升群众知晓率,扩大服务影响力。

温州市、衢州市研究出台《“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服务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重抓服务质量建设,持续擦亮“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服务品牌,并讲好法治故事,统一服务话语体系,赢得群众口碑,着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良好法治氛围。